

正本

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 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DBJGZX-JC-2026-06

发 包 人：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日 期：2026 年 4 月

(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DBJGZX-JC-2026-06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公开选取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中介服务机构。本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152604080656。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经公开选取程序并经项目业主确认中选，中选通知书编号：MM2604220444。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保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根据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的中标结果，乙方负责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为了更好地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根据《水利工程检测管理规定》、有关检测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现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清淤疏浚河道 4.0km，新建护岸 3.1km。其中包括：格宾石笼 1.6km，C25 砼挡土墙 1.5km。

二、合同金额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M2604220444)(附件一)的中标结果,工程质量检测费的合同价以采购控制价 45832.66 元结合中标下浮率(10.08%)计算,(即:45832.66 元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0.08%)),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柒角叁分(¥41212.73 元)。以上检测费用为固定不变包干价,不因相关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增减而作调整。

3. 服务范围:业主对比检测、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

三、检测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2. 检测内容:

本项目的检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主要有:钢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沥青、膨润土等原材料;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填土、堆石、砌石、砼、地基处理及基桩、防渗墙等实体质量。

主要按以下内容分类检测:

(1) 岩土工程检测:块石、土工合成材料、土(砂) 回填质量(击实试验、压实度、相对密度等)、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单桩静载、高应变试验等)、地基与基桩质量(抽芯法、低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等)、防渗墙质量等;

(2) 混凝土工程检测：混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砂石骨料、钢筋原材及接头、止水材料、砂浆试件、混凝土试件（抗压、抗折、抗渗）、砌体等；

(3) 机械电气检测：电机电压、电流、电阻、三相电流不平衡度、转速、温度、电缆电线，防雷电阻、水泵机组测试等；

(4) 量测检测：主要对建筑物横断面几何尺寸、高程、长度、厚度、宽度、平整度、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等进行抽检以及深基坑监测等；

(5) 金属结构：钢管、钢闸门等钢构件厚度、防腐涂层质量、焊缝超声深伤、X射线等；

(6) 其他：管材、聚乙烯闭孔泡沫板，井盖、管道 CCTV、QV、闭水试验、永压试验等。

(7) 具体数量及内容按机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及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建设单位批准，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检测方案实施。

3. 检测依据：

(1) 水泥：《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1345-2005、《水泥胶砂强度检方法（ISO法）》GB/T17671-1999

(2) 砂：《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

(3) 石：《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

(4) 钢筋原材：《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5) 墙体材料：《砌墙砖试验方法》GB/T2542-2012

(6) 钢筋焊接：《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

(7) 土工：《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5012-2019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JGJ/T23-2011

(9) 混凝土、砂浆：《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2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10) 桩基础：《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340-2015

(11) 金属结构：《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
级》(GB/T11345-89, GB/T11345-2013)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
安全检测技术规范》(SL101-2014)、《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
范》 SL105-2007:

(12) 验收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176-2007

(13) 相关文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
令第 36 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
知（粤水质监[2009]31 号）、《转发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
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水安监
[2013]8 号）。

(14) 其他相关项目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

4. 服务要求：乙方需派驻检测人员驻场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
作，并做到以下的服务要求：

(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
开展工作；

(2)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检测报
告；

(3) 相应检测项目明确检测岗位技术人员；

(4) 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杜绝虚假报告，一旦发现出具虚假报告，将按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予以处理；

(5)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严格执行不合格上报制度；

(6)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防火、安全等规章制度；

(7) 给甲方提供必要的工程检测咨询服务；

(8) 每项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报告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完毕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有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不定期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范围内的检测工作，甲方应根据合同文件和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规定的频率和要求配合乙方按工程进度进行取样。

(2) 甲方应敦促项目施工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检测工作，因项目施工方不配合检测工作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项目施工方承担。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甲方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测，不得无故拖延。

(2) 乙方承担的检测工作范围：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检测内容在乙方资质范围内进行检测，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出具上述试验结果的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在工作过程中承诺持续不断改进对客户的服务。

(5) 按甲方在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6)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及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检测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工期要求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每宗检测任务完成时间要求按国家、行业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六、付款期限及支付比例

(1) 首期付款：工程开工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开始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2) 中期付款：检测服务费按已完成的检测工作量（扣除首期付款）与施工进度款同期向甲方申请支付。乙方申请支付检测服务费前，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中期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检测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

(3) 结算款：递交了所有检测报告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结算。

注：①本合同检测服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否则以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

②本合同项目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问题作为委托人违约的依据。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检测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书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本工程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可以延长付款时间，乙方不能因此向委托人要求费用补偿。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68-5535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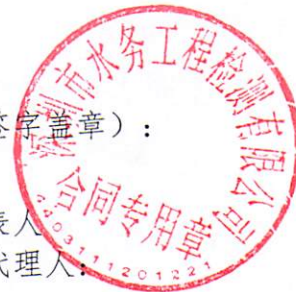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29 日

(二) 廉政协议书

合同编号: DBJGZX-JC-2026-06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东堤达标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服务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隐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供货完成止。

6、本合同作为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东堤达标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茂名市电白区袂花江东堤达标加固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668-553557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4220444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委托，茂名市电白区里平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90445638801526040806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08%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茂名市电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4月22日